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剩餘價值的估值公佈

甲部 - 一般資料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擔保人(如適用)	
相關資產種類	海外指數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剩餘價值付款日期	不遲於 2024年4月26日
公佈狀態	新公佈

乙部 - 牛熊證資料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	相關資產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美元	買賣單位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的剩餘價值 港元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港元
49624	牛證	14:46:00	納斯達克100指數	234,000	1.00	10,000	16,800	16,973.94	0.0059	59

丙部 - 計算公式

發行人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按匯率兌換成（如適用）結算貨幣）

倘為指數牛證系列：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倘為指數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丁部 - 補充資料

1. 上述「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及「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分別為紐約日期及紐約時間。
2. 「匯率」指7.8357，即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釐定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指數營業日於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1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3. 就「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被指定為20:00或21:00的相關系列牛熊證而言，指數編製人於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營業日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其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處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處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因此，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將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4. 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則被視為零。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5. 如無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不遲於2024年04月26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支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6.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與牛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 2024年4月23日